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二字第224號

上訴人 同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懷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上訴人 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朕園生命關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余釗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